



财 政 部 海 关 总 署 文 件 税 务 总 局

财关税〔2020〕6号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陆上 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开采项目 免税进口额度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发挥进口税收政策效用，适应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对《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

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68号，以下简称《通知》）修订如下：

一、删除《通知》第二条中的两处“在规定的免税进口额度内”。

二、将《通知》第三条中的“实行《免税物资清单》与年度免税进口额度相结合的管理方式”修改为“实行《免税物资清单》管理。项目主管单位需按管理规定如实填报和出具《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项目及其进口物资确认表》”。

三、删除《通知》第四条中的“暂时进口物资不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管理”。

四、删除《通知》第五条中的“上述进口物资均纳入免税进口额度统一管理”。

五、删除《通知》附件2的第三、四、六、九条。

六、将《通知》附件2第五条的“各项目主管单位”修改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删除“及年度免税进口额度”。

七、将《通知》附件2第十条中的“发现项目主管单位擅自超出政策规定的项目范围或擅自超出上年免税进口额度认定的，暂停确定该项目主管单位下一年度的免税进口额度”修改为“发现项目主管单位擅自超出政策规定的项目范围认定的，暂停该项目主管单位下一年度的免税资格”。

八、删除《通知》附件2的附3《项目进口额申报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对符合《通知》规定的项目，在本通知印发之日前进口的《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物资，因超出已印发的年度免税进口额度以及《通知》附件2第六条规定免税进口额度而征收的税款不予退还。

修订后的《通知》见附件。

附件：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修订）



附件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
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
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通知（修订）**

为支持我国陆上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十三五”期间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指陆上特定地区为：我国领土内的沙漠、戈壁荒漠（详见附1）和中外合作开采（指勘探和开发，下同）经国家批准的陆上石油（天然气）中标区块（对外谈判的合作区块视同中标区块）。

二、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我国领土内的沙漠、戈壁荒漠（详见附1）进行石油（天然气）开采作业的自营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并直接用于开采作业的设备、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详见附3《开采陆上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免税进口物资清单》，以下简称《免税物资清单》），免征进口关税；在经国家批准的陆上石油（天然气）中标区块内进行石油（天然气）开采作业的中外合作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并直接用于开采作业的《免税物资清单》所列范围内的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开采项目项下免税进口的物资实行《免税物资清单》管理（管理规定见附2）。项目主管单位需按管理规定如实填报和出具《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项目及其进口物资确认表》（详见附4）。

四、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开采项目项下暂时进口《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免税。进口时海关按暂时进口货物办理手续。超出海关规定的暂时进口时限仍需继续使用的，经海关审核确认可予延期。在暂时进口（包括延期）期限内准予按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免税。

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沙漠、戈壁荒漠自营项目项下租赁进口《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免征进口关税，符合本通知规定的中外合作项目项下租赁进口《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物资准予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租赁进口《免税物资清单》以外的物资应按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附：1. 享受特定地区政策的地域范围

2. 关于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管理规定

3. 开采陆上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免税进口物资清单

4. 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项目及其进口物资确认表

附1:

享受特定地区政策的地域范围

单位: 平方公里

所在地区	地域名称	分布地区	面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塔克拉玛干沙漠	塔里木盆地	337600
	古尔班通古特沙漠	准噶尔盆地	48800
	库姆塔格沙漠	新疆东部地区	22800
	库木库里沙漠	阿尔金山山间盆地	2448
	鄯善库姆塔格沙漠	吐鲁番盆地	2500
	阿克别勒沙漠	焉耆盆地	674
	霍城沙漠	伊犁霍城	485
	福海沙漠	艾比湖东南	463
	乌苏沙漠	额尔齐斯河南侧	5513
	布尔津—哈巴河—吉木乃沙漠		400
	巴丹吉林沙漠		6645
内蒙古自治区	腾格里沙漠		6405
	乌兰布和沙漠		1485
	库布其沙漠		2415
	毛乌素沙漠		4815
	浑善达克沙地		3210
	科尔沁沙地		6345
	呼伦贝尔沙地		720
青海省	柴达木盆地沙漠及戈壁荒漠沙漠	柴达木盆地	68367
西藏自治区	藏北戈壁荒漠区	藏北	600000

附 2:

关于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 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管理规定

一、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有关“十三五”期间继续执行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所指的免税进口物资是指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进行石油（天然气）开采（指勘探和开发，下同）作业的项目所需进口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设备、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详见附 3 所列《免税物资清单》。

三、“十三五”期间，财政部不再单独印发经确认的开采项目清单，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管单位，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证明文件、《免税物资清单》，于当年内完成对符合政策规定范围的项目、项目执行单位及其免税进口物资清单的认定，并按规定如实填报和出具《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项目及其进口物资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格式详见附 4）。

2015 年已经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共同审核认定的项目，在“十三五”期间继续存续的，在存续期内继续享

受本规定税收优惠政策，各项目主管单位按本条第一款出具《确认表》，并应在存续项目有效期结束前及时向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报备，明确项目截止时间。

对于“十三五”期间经各项目主管单位确定的项目，项目执行单位应持《确认表》等有关资料向海关申请办理进口减免税手续，办理减免税手续的具体办法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

四、附3所列《免税物资清单》根据执行情况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适时调整。海关对上述进口物资进行减免税审核确认时，以《免税物资清单》所列的货品名称和技术指标为准，税则号列作为参考。

五、在实际进口中，如有《免税物资清单》中未具体列名但确需进口用于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的设备、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由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

六、各项目主管单位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本单位政策执行情况汇总报财政部，并抄报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在政策执行期间，对各项目主管单位每年申报的新增自营项目免税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对申报的其他项目组织进行抽查，发现项目主管单位超出《免税物资清单》范围认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严重违反规定的，取消项目主管单位的免税资格；发现项目

主管单位擅自超出政策规定的项目范围认定的，暂停该项目主管单位下一年度的免税资格。

七、对符合本规定用于开采陆上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的免税进口物资，在海关监管年限内，未经海关审核同意，不得抵押、质押、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如有违反，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处理。

八、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免税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免税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九、本规定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3:

开采陆上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免税进口物资清单

序号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技术指标	备注
一、用于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发的物资设备及零部件				
1	90158000	地震仪		
2	90158000	地震测井仪		
3	90158000	检测仪		
4	90158000	地震仪主机		
5	90158000	数字检波器		
6	90158000	浅层折射仪	接收道数≥96CH	
7	90158000	编/译码器、电控箱体		
8	90158000	地面采集设备		
9	90158000	检波器测试仪		
10	85444110	地震电缆		
11	90171000	绘图仪	分辨率≥200dpi	
12	90148000	测量定位仪、参考站、流动站		
13	90158000	测深仪		
14	90148000	声学定位系统		进口日期截止到 2018年12月31日
15	90158000	声速仪		
16	90148000	综合导航系统		
17	90158000	电法仪		
18	90158000	电磁仪		
19	85261090	地质雷达		
20	90158000	重力仪		
21	90158000	磁力仪		
22	84291190	沙漠推土机		
23	89069010	空气船		
24	84304119	连续油管钻机设备		
25	84304900	连续油管钻井井下配套工具		
26	85021100	发电机/组（柴油、天然气）		
	85021200			
	85021310			
	85021320			
	85023900			
27	84118200	燃气轮机		
28	84099093	发动机（柴油、天然气）		
29	84834090	变矩器		
30	90258000	密度仪		
31	90328900	垂直钻井系统		进口日期截止到 2017年12月31日
32	84834090	导向马达		
33	90318090	随钻测量仪	测量参数≥13个	
34	90318090	陀螺测斜仪		
35	84834090	旋转导向系统		
36	82071990	分支井开窗工具		
37	84314310	井下工具（永久封、滑套、坐落短节）		
38	84314310	旋转头	压力≥2000Psi	
39	84108090	制氮装置的增压机和膜管		
40	84314310	分级箍		

序号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技术指标	备注
41	84314310	浮箍	最大承压能力 > 45兆帕	
42	84314310	浮鞋	最大承压能力 > 45兆帕	
43	73042900	气密封特殊丝扣套管		
44	73042900	气密封特殊丝扣油管		
45	90328990	测井地面系统		
46	90318090	随钻测井仪		
47	28444090	放射性源		
48	84314310	石油或天然气钻探机用打捞工具	尺寸 ≥ 2 3/8"	
49	85446012	测井电缆	直流电压 ≥ 500V	进口日期截止到 2018年12月31日
50	90158000	测井仪（放射性、成像、地层测试、地层倾角、流动剖面、特殊井眼、井径、卡点指示、地层元素、核磁）		进口日期截止到 2018年12月31日
51	90262010	压力传感器	精度 ≤ 0.1	
52	90262010	录井传感器	工作环境温度：-48℃ ~ 60℃	
53	84818090	封隔器	耐温 ≥ 150℃	进口日期截止到 2018年12月31日
54	83071000	连续油管	油管直径 ≥ 2 7/8"	
55	84314310	石油或天然气钻探机用测试工具		
56	84818090	电缆桥塞		
57	90262010 90262090 90268000	电子压力计	耐温 ≥ 175℃，精度 ≤ 0.02%满量程	
58	90303990	电导率变送器	最大量程 ≥ 2000mS/cm，精度 ≤ 0.05%满量程	
59	84162011 84162019	燃烧器		
60	84798999	注蒸汽泡沫装置		
61	84021900	余热回收装置	额定蒸发量 ≥ 45t/h	
62	84148090	压缩机/组（天然气、空气、凝析油开采注气、蒸汽）	排气量 ≥ 4000m³/h，排气压力 > 20MPa，蒸汽不限	
63	84137099	离心泵		
64	84148020	二氧化碳及气体配套注入设备		
65	84122990 84123900	执行机构（电动、气动、气液联动、液动）		
66	90318090	分子量测定仪		
67	90268000 90281090 90282090 90318090	监测控制仪表		
68	84714991	自动化控制系统（SCADA、DCS、ESD、SIS、FGS、PLC、RTU）		
69	84306100	气动夯锤		
70	84798999	管道对口器	管道直径 > 28"	进口日期截止到 2017年12月31日
71	84798999	管道封口器	管道直径 > 12"	进口日期截止到 2017年12月31日
72	84798999	管道清管器	管道直径 > 12"，管道距离 ≥ 200km	进口日期截止到 2017年12月31日
73	90278099	非金属检测仪	读测精度 ≤ 0.1μs	
74	90278099	金属材料探测仪	探测深度 ≥ 3000mm	

序号	税则号列	货品名称	技术指标	备注
75	90318090	测厚仪	分辨率 $\leq 0.1\mu\text{m}$ (测量范围 $<100\mu\text{m}$); 分辨率 $\leq 1\mu\text{m}$ (测量范围 $\geq 100\mu\text{m}$)	
76	87042230	地震勘探沙漠车底盘	门式桥、离地间隙 $\geq 440\text{mm}$ 、螺旋弹簧悬挂	
77	8481	油、气田用阀门(电磁阀、安全阀、减压阀、调节阀、关断阀、气压传动阀、油压传动阀、止回阀、球阀、排气阀、控制阀、J-T阀)	耐腐	
78	85065000	锂电池	耐高温 $\geq 150^\circ\text{C}$	
79		上述设备、仪器、专用工具的零部件		
二、用于制造供特定地区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发的设备确需进口的零附件				
1.可控震源零附件				
80	84834090	变速箱	工程机械用, 非车辆用	
81	84834090	分动箱	工程机械用, 非车辆用	
82	84834090	齿轮箱	工程机械用, 非车辆用	
83	84089093	车载柴油发动机	功率 $\geq 200\text{HP}$	进口日期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
84	84122910	驱动马达		
85	84138100	驱动泵		
86	84138100	振动泵		
87	84198990	液压冷却器	散热能力 $\geq 100\text{KW}$	
88	84212990	高精度滤油器		
89	84812010	伺服阀	频率: 6-250HZ	
90	87085073	驱动桥	静载桥荷 $\geq 17\text{t}$	
2.山地钻机、沙漠摩托的零附件				
91	84079090	汽油发动机	净重 $<70\text{KG}$, 功率 $>22\text{HP}$, 非车辆用	
92	84089093	柴油发动机	净重 $<80\text{KG}$, 功率 $>18\text{HP}$, 非车辆用	
93	84144000	空压机	排气压力 $>0.7\text{MPa}$	
3.地震勘探车、沼泽车的零附件				
94	84082010	柴油发动机	100-600HP	
95	87084060	变速箱	传递功率 $\geq 300\text{KW}$, 输入扭矩 $\geq 1500\text{NM}$	
96	84834090	分动箱		
97	84834090	取力器(箱)		
98	87085060	驱动桥	沼泽车用桥及桥荷 $\geq 13\text{t}$ 的重型桥	
4.地面采集设备的零附件				
99	85366900	地震电缆插头		
100	85366900	检波器插头		
101	90159000	高精度检波器芯体	误差指标 $<2.5\%$	

附 4:

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

项目及其进口物资确认表

编号:

申请免税项目执行单位名称:		项目执行单位经办人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陆上特定地区名称:		开采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确认书编号/项目批复号:			
申报进口口岸:		项目执行单位有关项目所在地海关:	
进口货物收发货人名称:			
进口货物名称:			
进口合同号:	进口货物金额 (含币种):	进口货物数量:	
申请免税政策依据:		项目主管单位办理部门的审核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由各项目主管单位负责印制, 如实填报, 一次性使用, 内容不得更改, 复印件无效。如“进口货物名称”栏不能填写详尽的, 应随附盖有项目主管单位办理部门签章的物资清单, 本表和所附清单应加盖骑缝章。 2. 本表“开采项目名称”栏, 除填写开采项目名称外, 还应同时标注该项目为自营项目或中外合作项目。 3. 本表“项目备案确认书编号/项目批复号”栏, 应如实填写由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以下文件名称及文号: 自营勘探项目的探矿权证; 自营开发项目的备案确认书; 中外合作开采项目的核准文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4. 本表编号由项目主管单位办理部门按年份、顺序编号。 5. 本表一式三联, 第一联由海关留存, 第二联由各项目主管单位留存, 第三联由申请免税项目执行单位留存。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国家能源局，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3月26日印发

